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5 年急救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乙方：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8 号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招投标后，乙方中标。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急救站人力资源配置及急救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从 2025 年 8 月 1 日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外派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正常开放时间同步。

3. 双方针对博物馆淡旺季开放时间调整的实际，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三、服务费用、付款安排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金额 253497.6 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 整。

2. 费用包含附件二所列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并且包括税收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的因甲方需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根据附件所列单价和甲方实际确认的数量，另外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开具每季度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季度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167785002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账号：12191057941050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8 号四层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其服务所需的条件并履行本协议相应的义务。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配合义务。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具有签订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医务室年审、检查等工作的材料和人员准备，保障医务室检查和年审顺利通过。全力整改卫健局等检查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3) 乙方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准、证照或者许可，具有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资质；并具有提供本协议所指服务相关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按约定完成所有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设备、物品、材料、资料或报告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医护人员，并服从甲方的考勤与管理；

(6)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爱护甲方提供的医疗设施设备，若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包含正常使用导致的损耗），甲方自行承担；

(7) 在医疗救助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游客得不到及时救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的所有医疗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与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2)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办公所需的场所和相应的条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视为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故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协议而已支付的费用外，并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0.03%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0.03%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0.03%作为违约金。甲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协议所称“乙方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故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5日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并给予宽限期后，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每天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0.03%作为违约金，计至服务协议期满；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改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每天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0.03%作为违约金，计至服务协议期满；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故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0.03%作为违约金；

(4) 非因甲方原因，上班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单位，在外单位行医坐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 非因甲方原因，上班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单位，在外单位行医坐诊，发生医疗纠纷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处置医疗救助过程中，由于派驻人员没有资质、操作流程违规或其他违反医疗救助规定的，由此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医疗纠纷或事故，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六、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届满或双方均履行义务完毕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在该等情况下，除非根据协议必须履行完毕的义务外，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其他责任。

3. 一方解散、清算申请被受理时，另一方可以向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因前述情况导致协议终止时，乙方将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前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的资料、记录或其他材料，并向甲方移交所有进行中的工作，包括未完成的服务内容。

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就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有关产品、技术、商业经营、客户资料、员工个人信息的保密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泄漏给任何

第三方或向公众披露，也不得为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

2. 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认可并尊重对方享有的商号、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拥有履行本协议制作的任何文本资料、书面报告、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乙方需要使用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九、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权利义务转让和外包

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纸质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一：服务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

附件二：服务费明细及付款安排

附件三：常用药品及耗材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 方：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